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8-NJGS-C2025-0002

项目名称：高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69 号小红山司乘大楼 9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高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86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捌拾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工可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NJGS-C2025-000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后，勘察设计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高淳区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交通建
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025-5858174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2501238



冲
孔
处

廉政合同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 高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与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4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4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至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方单位纪委监察部门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单位纪委监察部门依据事实裁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供货完毕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高淳区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